

「东亚银行信用卡 x 新地商场消费奖赏- 高达\$10,575 Point Dollar」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旗下的参与商场，包括观塘 apm、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将军澳东港城、北角汇、沙田HomeSquare、屯门锦薈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柴湾新翠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除外）、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滙、大埔超级城、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其中新领域广场只适用于地下至二楼商户）、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 V city、南昌 V Walk、铜锣湾 wwwtc mall（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 YOHO 系列商场（包括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参与商场」）。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东亚银行公司卡除外。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东亚银行信用卡于参与商场内之商户作全数签账以参与本推广。个别商户所接受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种类或有不同，详情请向商户查询。
4. 持卡人必须为现有 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的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合资格持卡人」）。
5. 合资格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可换领以下积分奖赏（「奖赏」）：
奖赏1：签账满 HK\$2,000或以上，可获得\$65 Point Dollar（即16,250 The Point 积分；「奖赏1」）。
奖赏2：签账满 HK\$9,000或以上，可获得\$300 Point Dollar（即75,000 The Point 积分；「奖赏2」）。
奖赏3：签账满 HK\$25,000或以上，可获得\$850 Point Dollar（即212,500 The Point 积分；「奖赏3」）。
奖赏4：签账满 HK\$35,000或以上，可获得\$1,500 Point Dollar（即375,000 The Point 积分；「奖赏4」），奖赏4只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钻石卡及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卡。
6. 每次换领奖赏最多可累积三笔由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内之不同商户的合资格交易，而每笔交易的签账净值金额须为 HK\$100 或以上。恕不接受透过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AlipayHK、PayMe、WeChat 及 WeChat Pay HK）。
7. 每位合资格持卡人（以 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每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只限换领奖赏 1、奖赏 2、奖赏 3 及奖赏 4 各一次，合共高达\$2,715 Point Dollar（即 678,750 The Point 积分）。恕不接受同一位合资格持卡人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以多张不同合资格信用卡或多个不同 The Point 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同一奖赏。
8. 每位合资格持卡人（以 The Point 会员编号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最多可换领奖赏 1、奖赏 2、奖赏 3 各五次及奖赏 4 三次，合共高达\$10,575 Point Dollar（即 2,643,750 The Point 积分）。



9. 每个参与商场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 1 及奖赏 2 名额如下。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参与商场	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		参与商场	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	
	奖赏1	奖赏2		奖赏1	奖赏2
观塘 apm	8	8	沙田新城市广场	10	20
屯门卓尔广场	3	1	将军澳中心	5	5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6	2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滙	10	10
将军澳东港城	4	6	大埔超级城	2	2
北角汇	10	10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5	5
沙田 HomeSquare	2	2	荃湾广场	10	5
屯门锦薈坊	7	5	大埔新达广场	8	5
上水广场	10	10	屯门 V city	10	10
葵芳新都会广场	5	5	南昌 V Walk	10	10
上水新都广场	1	2	铜锣湾 wwwtc mall	5	5
新蒲岗 Mikiki	20	10	元朗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30	30
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	30	30	元朗广场	3	2
柴灣新翠商場	3	1			

10. 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3名额合共690个；奖赏4名额合共527个，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1. 合格持卡人必须于签账当日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签账之参与商场指定换领地点，出示合格交易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格收据」）及与签账存根上之资料相符之合格信用卡，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指定商户的「即赚分」服务之积分登记、YATA 会员或 SmarTone Plus 会员的「自动赚取 The Point 积分」功能。
12. 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及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可要求换领者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



13.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1或奖赏2或奖赏3或奖赏4一次，即用作换领奖赏1的合资格收据不可再用作换领奖赏2或奖赏3或奖赏4，反之亦然。合资格收据不可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使用（The Point 积分登记、个别参与商场的指定推广活动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任何超出换领奖赏签账要求的余额（即 HK\$2,000、HK\$9,000、HK\$25,000或 HK\$35,000）亦不可再用作参加其他推广活动。
14.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签账，即消费的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故商户机印发票的交易金额必须与签账存根上之交易金额相同（使用新地商场礼品卡签账除外）。持卡人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
15. 不同参与商场或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
16. 各参与商场的奖赏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观塘 apm	大堂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L2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 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薈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 Mikiki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三期1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滙	2期及海天晋滙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 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8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 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 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YOHO MALL I 及 II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注: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17.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 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持卡人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18. 成功换领后, 奖赏 1/奖赏 2/奖赏 3/奖赏 4 之 Point Dollar 奖赏将以 The Point 积分的形式即时存入合资格持卡人的 The Point 账户内 (惟于屯门锦薈坊、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换领之奖赏将于登记日起计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存入合资格持卡人的 The Point 账户)。所获的 The Point 积分之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1 Point Dollar (即 250 The Point 积分) 可于参与商场之认受商户消费时当 HK\$1 使用。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 The Point 手机应用程序。有关 Point Dollar/The Point 积分之使用详情, 请参阅 The Point 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19. 奖赏一经送出, 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得取消、更改、找续、转让、退回、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或服务。
20. 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 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持卡人换领奖赏。
21. 只接受参与商场内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持卡人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持卡人的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 而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东亚银行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 (如适用), 概不接受东亚银行信用卡账



单/月结单或存根/发票的影印本。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及/或 包括载有其虚拟卡号之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资料不全，持卡人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资料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

22. 签账金额以个别合资格信用卡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优惠券/赠券/现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场礼品卡后的剩余金额）。而持卡人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3. 合资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资格持卡人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支付的交易，本推广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包括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之签账。惟恕不接受以下商户或交易发出之消费单据：Apple 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业务性质的商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发型护理、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汽车产品及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学费／会籍费／其他月费、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 / Pop Up Store / 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参与商场）、新翠花园 4 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 <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货品的交易或换领货品、购买泊车卡的交易。此外，亦恕不接受购买及/或使用 Point Dollar 及以下卡券类产品(包括现金券、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赠券、其他商户礼品卡、电子优惠券、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或新鸿基地产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格的交易。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东亚银行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东亚银行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4. 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的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消费交易，持卡人只付订金部份，签账金额即以当日订金计算，并非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订金外的余额亦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 积分登记除外）。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推广，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任何推广活动（The Point 积分登记除外）。
25. 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合资格信用卡的头6位及尾4位数字（如适用）、The Point 会员编号、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授权码及其他资料，并有权复印会员的商户机印单据、签账存根及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如适用），以作内部参考/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推广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持卡人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换领奖赏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及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若持卡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供参与商场职员记录/复印，参与商场有权拒绝有关奖赏换领。



26. 如持卡人换领奖赏，即表示持卡人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推广的所有条款及细则。
27.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将即时取消持卡人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的权利，参与商场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奖赏的权利。
28.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新鸿基地产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9. 东亚银行不会对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如适用）。倘持卡人对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如适用）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30. 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3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3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